

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行政管理學系	行政管理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 要點	文件編號： HA2-3-104
公佈日期：107年1月25日		頁次：1

107年1月25日106 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管理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中華大學行政管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推展校外實習，建構本學程學生學用合一平台，以利實習特色與制度之發展，特設置「中華大學行政管理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- 二、確認實習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- 三、擬訂校外實習合作契約及學生實習計畫。
- 四、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- 五、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- 六、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- 七、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本系主任兼任；另遴聘具相關經驗之教師 3-5 名、實習機構代表 1 名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得視任務需求下設工作小組，並指定委員為小組召集人，襄助主任委員綜理各項業務。

第五條 委員任期二學年，得連任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邀請法律學者專家及學生代表列席。

第七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